# 经营合同协议(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翠竹清韵 更新时间：2024-06-20

*经营合同协议一法定代表人：地址：乙方：法定代表人：地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 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所有萤石矿由乙方承包经营达成如 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一、项目名称：承包经营项目(即采矿许可证号 )。二、合作模...*

**经营合同协议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 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所有萤石矿由乙方承包经营达成如 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承包经营项目(即采矿许可证号 )。

二、合作模式：

甲方以合法、完整的采矿相关手续、土地使用权手续、 现有设备设施投入：乙方以资金、设备、人员、管理等投入， 对矿山进行开采、经营以达到共同盈利的目的。

三、合作期间：

合作期限为五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合作期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

四、盈余分配比例、方式：

甲、乙方双方约定：乙方应保证每年的税后纯利润不低 于 万元。收益的税后净利润中，3000万元人民币(叁 仟万元整)以内部分，减除运输费用30元，选厂加工费用 1 20元每吨成本后甲方按55%、乙方按45%的比例进行分 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叁仟元万元整)，减除每吨150元选厂加工及运输费用成本后甲乙双方按各50%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约定的盈余分配比例、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分配周期，获取收益。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 方应得盈余无法按期或按比例分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有权对其所有的矿山的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以保障设备的完好、齐备。若乙方使用维护不当造成设备损 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 查，并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

4、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火工产品，以便矿山的生产经营。 火工产品费用及管理人员的工资由乙方承担。甲方指令的管

5、甲方保证对乙方承包经营的矿山拥有独立、排他的所有权。保证没有其他任何人对矿山及土地和设备、固定设 施提出所有权的争议主张。

6、甲方保证在双方合作期间，保持矿产开采手续、土地使用手续的合法、完整性。确保不因上述手续的瑕疵被国 家相关部门和其他人追究责任或提出争议。办理和协调矿产 开采手续、土地使用手续等方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应做到永久性的协调当地政府及百姓的关系，以保证矿山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双方约定的盈余分配比例定期获取收益。

2、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全面经营管理矿山，自行决定组织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人进行生产施工，并自行承担 相关人员的工资待遇及医疗、保险费用。

3、乙方有权自行组织建矿资金和生产物资，但需报甲方备案。

4、乙方必须妥善使用和保管爆炸物品，要履行出(退) 库手续，按数量支取，并就使用和保管爆炸物品出现的问题 或事故自行承担责任。

5、乙方开工前必须组织编制工程施工方案。并报甲方

6、乙方及时办理上岗人员工伤保险，并承担一切费用， 否则若出现工伤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人员进入场地必须遵守当地村规民约，尊重民风民俗，不得违反《治安处罚法》和法律法规，如发生以上 案件，后果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 偿甲方损失。

8、自合作协议签订后，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100万(壹佰万元整)作为质量安全保证金。于本协议签订后1日内支付。若本协议履行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并需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乙方无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甲方应全额退还给乙方。协商时我将井洞打好完工退还给乙方保证金100万(壹佰万元整)。

9、关于生产的所有工程投入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本协议履行期间资金足额到位，否则需就相应的 停工等损失向甲方及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在工程中所采购的设备及工具等一切物品必须以甲方的名义开具发票，甲方按财务分类予以做账。

六、固定资产使用与维修：

1、乙方在合作期间所发生的甲方所有的固定资产的设备、设施、维修、保养及低值易耗品费用由乙方承担，合作 期满后，必须保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设施能够正常运转使 用，设备完好率大于90%，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如设备自然损耗或报废，需要更换新设备，则需报甲方 书面认可确认，设备处理的残值归甲方所有。更换设备的资 金由乙方承担，所有权归乙方，待合作期满双方协商作价。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固定资产、设备设施以及废旧物资设备，乙方只有使用管理、维修权利，没有变卖处理、出 租和借用权，否则，需按原值赔偿。

七、财务和业务管理

1、乙方采出矿石必须以甲方名义对外销售，开具甲方发票。

2、合作期间双方各派一名财务人员对销售收入进行管控，双方应及时对销售收入进行核算并在扣除成本后及时分 配。

3、乙方扣除加工费、运输费(即共计150元/吨的成本)后，产生的利润，双方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盈余分配比例分成。

八、违约责任：

1、如发生矿山产权、采矿手续、土地手续、电力使用、 火工品使用、周边村民的协调等方面的问题，甲方需积极予 以解决，否则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予补偿。

2、本合同期间，乙方承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矿山开采作业，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不可归责于甲 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民事赔偿的全部费用。 但甲方需帮助、协调相关事宜。如造成矿山停产的，由甲、 乙双方共同协调，尽快恢复生产，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共 同承担。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

1、在合作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变化，双方均不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并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甲方在乙方接手矿山前的所有债务和未尽事宜，由其自行承担和处理，不得影响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向甲方实际支付质量安全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合同协议二**

甲方：

乙方：

为了促进和扩大青岛多彩扎啤的区域销售，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公平、互利双赢的原则，现就青岛多彩扎啤区域特许经营事宜，经过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区域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和使用

1、特许经营权必须具备的条件：

(1)乙方必须具备一家规模在400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形象店，并按标准形象店或者甲方许可的其他方式推广青岛扎啤专营店(按公司统一模式装修)。

(2)乙方必须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且经营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乙方必须具备相应法人或自然人资格且手续齐备，并将其相关的复印件(如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交予甲方存档。

2、甲方授权乙方作为\"青岛啤酒扎啤城\"的区域特许经营商，在省内的 (地级市、市区)内的 县(县级市)范围内开设\"青岛扎啤城\"并发展区域青岛扎啤专营店的权利，但该项权利只能在双方本条款确定的区域内使用，不得跨区域经营。

3、甲方授权乙方使用\"商标\"(包括文字和图形)和\"商号\"(青岛啤酒扎啤城)，乙方经甲方授权后方可在所辖区域发展青岛扎啤专营店，并将相关资料报甲方存档备案。但乙方在授权区域内以自己的名义同其所辖直销商签订直销经营合同，乙方与所辖直销商之间的权利义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二、区域特许经营权的期限

1、自\_\_ 年\_ 月\_日至\_\_年12月31日止，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无异议的，续订下一期合同。续订合同的前提条件为：

(1) 乙方承诺与历届青岛扎啤一级经销商无债权债务关系和其他经济纠纷。

(2) 双方除下述(4)补充条款约定外，乙方承诺上一经销年度和甲方钱货两讫和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经济纠纷。

(3)每期合同续订必须按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下一期合同，以保证合同的连续性和真实性。(如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续签合同并超出规定时间一个月以上的，甲方视同乙方自动放弃本合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提前收回经销授权。)

(4)补充条款：\_\_\_\_\_\_\_\_\_。

2、甲方不得擅自收回乙方第一、2款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但乙方严重违约、违规以及合同解除终止条件发生除外。

三、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确定履行的费用。保证金为人民币\_\_万元整(大写)，本保证金应于签订合同当日内支付。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拖欠甲方任何款项或违反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相应金额充抵，保证金充抵后，乙方应在七日内补足保证金金额，如没有补足的，甲方有权停止供货，直至补足保证金，超过一个月尚没有补足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合同终止，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供货方式

乙方在付清所有货款的前提下，可选择如下提货方式：

1、自提

2、委托：乙方委托甲方办理运输业务所产生的中转运输、短途运输、保管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商标\"(包括文字和图形)、\"商号\"(青岛啤酒扎啤城)、企业识别系统及其所提供的其他经营知识、技术或资料所有权属于甲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区域青岛扎啤专营店按照规定统一使用甲方的企业识别系统。甲方对乙方\"商标\"、\"商号\"、企业的识别系统及店面招牌，室内企业文化等提出书面合理方案，乙方必须执行，否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3、甲方有权对乙方及青岛扎啤专营店的经营活动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和考核，以确保特许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服务质量的一致性。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住址和机构代为行使上述权利。

4、甲方负责辅导乙方运营的整体规划，包括发展规划、人力资源配制、业务开发流程、经营管理方案等内容。

5、甲方不定期到乙方及青岛扎啤专营店做营运辅导，并拟出建议供乙方参考。

6、甲方确保提供给乙方的扎啤每桶出酒量28升。

7、甲方应依据经审批后的乙方销售计划合理安排扎啤产品生产，满足乙方销售需求。

8、甲方对乙方区域的特许经营给予相应的营销支持，积极协助乙方开拓市场和促销。

9、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多彩扎啤系列啤酒)及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扎啤生产日期等有效证件。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获得甲方青岛多彩扎啤区域内的独家经销权后，可享受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各项售后服务，由乙方发展的直销商不受此条款的限制。

2、经甲方授权乙方有权使用\"商标\"、\"商号\"、企业识别系统及甲方所提供之其它经营知识，技术或资料。甲方对乙方商标，商号，企业识别系统等提出书面要求的，乙方必须执行。否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为各自独立的权利义务主体，各自对外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各自独立享有和承担。乙方和在其特许经营区域内发展的青岛扎啤专营店应自行承担营业所需一切资金及经营上的盈亏，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经营政策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作业手册、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甲方或其授权组织和机构的监督、指导，并对其直营店和区域青岛扎啤专营店的产品品质、服务品质进行严格的监制和管理，以维护青岛多彩扎啤的形象。乙方直营店或区域青岛扎啤专营店有损青岛多彩扎啤形象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直至取消其区域特许经营权及青岛扎啤专营店资格。

5、对甲方的管理，营销模式的创新，新产品的开发有建议权。

6、乙方直营店或区域青岛扎啤专营店不得经营未经甲方许可的其他任何啤酒(青岛啤酒除外)，一经发现，即属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每发现一次赔偿甲方人民币伍仟元计算。

7、乙方只能在甲方授权特许区域内销售产品，不得跨出特许区域外销售产品，严禁窜货，一经发现，即属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每发现一次赔偿甲方人民币伍仟元计算，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区域特许经营权。

8、严禁乙方灌装其他厂家酒液，一经发现，即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合同保险金内扣除人民币壹万元/次，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区域特许经营权。

9、乙方从甲方处购买的扎啤桶、扎啤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流入其他市场，如流入其他市场，一经发现，即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合同保险金内扣除人民币壹万元/次，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区域特许经营权。

10、乙方必须从甲方订购统一提供的与扎啤特许经营有关的各种机器设备、容器以及其他特许经营物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采购，一经发现，即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合同保险金内扣除人民币壹仟元/次。

11、乙方应及时向厂家返回空酒桶，保证厂家及时清洗空酒桶，每批次酒桶在乙方处最长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月，超过两个月的除加清洗费叁元/桶，另每桶处罚人民币伍元，年末返桶不及时的每桶再加收罚款贰元。

12、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其特许区域经销青岛扎啤的所有销售网点充打扎啤使用的是食品级的二氧化碳;如违法经营，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同时甲方保留断供和取消乙方区域特许经营权的权利。

13、如因批次产品质量原因，甲方应为乙方无条件等量调换并承担所需运费。乙方保证绝不销售过期扎啤、变质扎啤和其他存有质量问题扎啤给消费者,保证绝不违法经销青岛扎啤。

14、乙方应积极拓展市场、扩大促销，使销售量逐年递增，力争实现特许经营区域销售目标计划。乙方在该合同年度销售任务见附件一《合同年度市场销售奖罚细则》。

15、乙方每月应以电话、传真等形式向甲方提供下个月销售计划，甲方审批后备案落实。

七、合同的转让

乙方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可以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份权利转让给第三方，但该受让者必须无条件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继续承担乙方在合同中的全部义务;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市场转让费金额的百分之二作为延续市场维护管理费。区域特许经营授权当年合同原则上不能转让，如果当年合同转让的，甲方就乙方取得的市场转让费超额利润部分另行加收百分之三十作为先期市场开发管理费。

乙方转让本合同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在甲方发出优先受让的通知后，乙方不得撤销转让或变更转让价格与转让条件，否则，乙方在壹年内不得进行转让。

八、保密条款

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经营模式和技术标准等内容为商业秘密，乙方对此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解除合同后的5年内不得泄露。

九、违约责任

双方应该真诚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按本合同以上条款约定的执行，无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货品的生产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的解除、终止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区域特许经营权：

1、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违规事项;

2、乙方连续两年未开发市场;

3、乙方不按照市场开发计划开发市场或者连续两年销售量严重下滑(较上年下降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五)时。

如因国家政策、政府部门、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继续再经销青岛多彩扎啤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合同协议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根据《处方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管理规定，为了更好的服务于广大患者，方便患者治疗、用药需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由乙方成立《\_\_x自费药房》在甲方院内经营。甲方同意为乙方解决经营场地及相关院内的协调问题。双方协议如下：

一、合作原则

第一条、药店成立后坚持资产归属不变、药店功能不变。

第二条、按照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经营期间除原有资产保值外，乙方新投资的形成的资产(如设备、设施等)一律归乙方所有。

二、合作内容

第一条、乙方经营品种是为满足患者需求的药品，主要包括医院自费药品，如外企肿瘤药品、血液制品、新上市的药品，其他非自费药品根据实际情况和医院协商而定。

第二条、乙方有权根据患者需要经营品种，乙方如经营医院首营品种需要经过甲方药剂部同意，并通过甲方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委员会讨论批准。

第三条、\_\_x自费药房以接收现金处方为主。

第四条、经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销售药品的品种、质量、其他经营情况等进行核对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签订合作期限为五年。从20\_\_\_\_年\_\_x月\_\_x日起至20\_\_\_\_年\_\_x月\_\_x日止，期满如继续合作，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四、费用交纳：

乙方每月\_\_x日之前向甲方交纳上月管理费(\_\_x)，甲方收到管理费后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正式发票。

五、甲方责任：

第一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经营用场地x使用面积80x平方米以上，以保证乙方正常经营活动。

第二条、甲方提供水、电、暖、网络、电话线等必须的配套设备。保证药店的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第三条、甲方负责乙方店堂的安全工作，派保卫科定时巡视。

第四条、甲方负责乙方店堂外的日常清洁和物业管理。

第五条、甲方根据医院的品种结构提出可行的备货计划，乙方按照计划进行协调供货，并将计划的可行性及时通知甲方。

第六条、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相关部门的检查及监督指导工作，保证经营工作的顺畅进行。

第七条、甲方支持乙方的合法经营，发现违章经营有权提出批评直至强制停止营业，并且不承担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甲方负责提供一名处方审核员，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乙方责任：

第一条、乙方负责药店经营资质申报工作及前期的准备工作。

第二条、乙方负责药店经营用设施设备的购置(包括柜台、冷藏用冰箱、温湿度计、电脑等)。

第三条、乙方负责相关设施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工作，负责对系统使用的指导及培训工作。

第四条、乙方负责药品的采购、付款及日常销售的收款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乙方负责保障产品结构优化及强大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第六条、乙方在甲方的监管下必须从合法的采购渠道购进药品，以保证双方的共同利益。

第七条、乙方负责药店经营品种的配送工作，保证经营药品的质量，保证配送药品的准确性及合法性。若乙方所采购的药品、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瑕疵造成患者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承担赔偿义务后，可以自行向其它责任方追偿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乙方负责药店正常经营用办公用品的配置及管理工作。

第九条、乙方负责驻店执业药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每年继续教育的培训教育费用。

第十条、乙方负责店员的培训教育工作，指导店员做好日常经营工作。

第十一条、乙方负责提供一名执业药师，负责药店的质量管理和日常的处方审核监督等工作。同时，乙方需承担该执业药师工资和奖金，并保证其在药店经营时间内在职在岗，确保药店的正常经营。

第十二条、乙方保证《\_\_x自费药房》经营必须遵守药监、工商、税务、物价、医保等部门的法规，并承担全部责任。经营药物品种需符合甲方提供的品种结构。乙方独立承担税费、人工费等其他各项费用支出。乙方的销售收入如何分配与甲方无关。

第十三条、乙方未按协议约定交纳管理费，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应交管理费\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x元整。(删)

第十四条、非因甲方原因，在乙方经营期间，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或药店无法正常经营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和一切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删)

七、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一条、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合作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书面协议，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第二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对药店进行清算。

第三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讼。

八、违约责任

第一条、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均应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各方责任和义务，绝对保证医疗安全。

第二条、因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或严重违反协议，造成药店无法经营，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在营运过程中发现新的问题，双方应协商并及时修订补充协议。

协议由双方负责保管、传达，请勿复印、外传;此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经营合同协议四**

第一章总则

中国\_\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资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中国\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_\_\_\_\_\_\_\_\_\_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国籍：\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_\_\_\_国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国籍：\_\_\_\_\_\_\_\_\_。

第三章合资经营企业的成立

第二条以上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它有关法规，同意在\_\_\_\_\_\_建立合资经营企业

第三条合资经营企业的名称为\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企业），英文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合资企业是经\_\_\_\_\_\_\_\_\_（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并在\_\_\_\_\_\_\_\_\_登记注册的中国企业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件规定。

第五条合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对合资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亏损。

第四章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合资经营的宗旨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积极研制、开发和生产国内外市场适销产品，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满足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七条合资企业经营范围

1．生产\_\_\_\_\_\_\_\_\_\_\_\_\_\_\_产品；

2．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3．研究和发展新产品。

第八条合资企业的经营规模为

1．合资企业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_\_\_\_\_\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合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或外币\_\_\_\_\_\_\_\_\_）。

第十条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或外币\_\_\_\_\_\_\_\_\_）。其中：甲方出资\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_％；乙方出资\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_\_％。

第十一条合资双方的出资方式

甲方：现金\_\_\_\_\_\_\_\_\_元，建筑物折\_\_\_\_\_\_\_\_\_元，机械设备折\_\_\_\_\_\_\_\_\_元，土地使用权折\_\_\_\_\_\_\_\_\_元，工业产权折\_\_\_\_\_\_\_\_\_元，其它\_\_\_\_\_\_\_\_\_元，共\_\_\_\_\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_\_\_\_元，建筑物折\_\_\_\_\_\_\_\_\_元，机械设备折\_\_\_\_\_\_\_\_\_元，土地使用权折\_\_\_\_\_\_\_\_\_元，工业产权折\_\_\_\_\_\_\_\_\_元，其它\_\_\_\_\_\_\_\_\_元，共\_\_\_\_\_\_\_\_\_元。

第十二条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由合资各方按其出资比例自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_天内一次性投入（或分期投入）

第十三条合资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资他方同意，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合资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合资他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一方向非合资方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资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六章合资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合资各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务

甲方责任：

1．办理为设立合资企业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按第十、十一、十二条规定如期出资；

3．办理申请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4．组织合资企业厂房和其他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

5．协助办理外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6．协助合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迅设施等；

7．协助合资企业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8．协助合资企业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

员、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

9．协助外方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暂住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

10．负责办理合资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1．按第十、十一、十二条规定如期出资、并负责将作为出资的机械设备等实物运至\_\_\_\_\_\_\_\_\_目的地；

2．协助合资企业办理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3．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4．培训合资企业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5．负责技术转让的外方应负责合资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6．负责办理合资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七章技术转让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同意，由合资企业与\_\_\_\_\_\_\_\_\_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第四章规定的生产经营目的、规模所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测试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培训人员等。

第十六条乙方对技术转让提供如下保证

1．乙方保证为合资企业提供的\_\_\_\_\_\_\_\_\_（写明产品名称）的设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测试和检验等全部技术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是符合合资企业经营目的要求的，保证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

2．乙方保证本合同和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技术全部转让给合资企业，保证提供的技术是乙方同类技术中最先进的技术，设备的选型及性能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工艺操作和实际使用的要求；

3．乙方对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各阶段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应开列详细清单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并保证实施；

4．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详细资料是所转让的技术的组成部分，保证如期提交；

5．在技术转让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该项技术的改进，以及改进的情报和技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合资企业，不另收费用；

6．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使合资企业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第十七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之行为，乙方应负责赔偿合资企业的直接损失。

第十八条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出厂净销售额的\_\_\_\_\_\_\_％。提成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期限。

第十九条合资企业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资企业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发展该引进技术

第八章产品销售

第二十条合资企业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_\_％。

第二十一条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由合资企业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_\_\_\_\_％；由合资企业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_\_％。

第二十二条合资企业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合资企业直接销售。

第二十三条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资企业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合资企业的产品使用的商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章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合资企业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企业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由\_\_\_\_\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和董事长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是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企业的一切重大事宜。对于下列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

1．合资企业章程的修改。

2．合资企业的中止、解散。

3．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减和转让。

4．合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对于其他事宜，可采取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决定。

第二十八条董事长是合资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在企业法定地址所在地举行。

第十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合资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_\_人，由甲方推荐\_\_\_\_\_\_\_人，乙方推荐\_\_\_\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_\_年。

第三十一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总经

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一章设备购买

第三十三条合资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合资企业委托\_\_\_\_\_\_\_方在国际市场先购设备、材料等物资，其他方有权参与选购。

合资企业从国外市场购买的设备、运输工具、原材料、配套件等，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定，提交中国商品检验机构检验。

第十二章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五条合资企业在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筹建处由\_\_\_\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_\_人，乙方\_\_\_\_\_\_人。筹建处主任一人，由\_\_\_\_\_\_\_方推荐，副主任一人，由\_\_\_\_\_\_\_方推荐，筹建处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六条筹建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甲乙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筹建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筹建处在工厂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第十三章劳动管理

第四十条合资企业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资企业和合资企业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地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合资企业的职工有权依法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合资企业应按规定为企业工会提供经费和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四章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合资企业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四十三条合资企业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四条合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规定，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制定本企业的会计制度。本企业的会计制度须报\_\_\_\_\_\_\_\_\_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合资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乙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其所需要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十七条合资企业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

第四十八条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四十九条合资企业按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如实报送季度和年度会计报表，并向原审批机关抄报年度会计报表。

第五十条合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标准，如实提供统计资料，报审批机关、统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备案。

第十五章合资期限

第五十一条合资企业的期限为\_\_\_\_\_\_\_年。合资企业的成立日期为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资期满六个月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第十六章合资期满财产处理

第五十二条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合资企业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七章保险

第五十三条合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资企业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章外汇管理

第五十四条合资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合资企业应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

第十九章保密

第五十六条合资企业对甲方或乙方提供给合资企业的一切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合资企业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合资企业的全部高级职员，职工将与合资企业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对在他们就业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其他技术予以保密，这种

保密协议可包括在劳动合同内。

甲方应对合资企业或乙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其他技术保守保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

乙方应对合资企业或甲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其他技术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者披露。

第五十七条合资企业、其任何雇员、甲方和乙方在下列情况下，不承担保密义务

1．保密资料的泄漏非合资企业，其任何雇员，甲方或乙方的过失而已经为公众所知。

2．保密资料为有泄漏权的第三者提供。

3．如果合资企业、其雇员、甲方或乙方将保密在资料的泄漏之前，已为第三者完全掌握的。

第二十章解散与清算

第五十八条合资企业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解散

1．合资期满，不再延长。

2．合资双方一致认为提前解散合资企业于双方有利。

3．合资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4．因外汇支出持续超过收入，虽经双方努力仍不能改变，以致无法继续经营。

5．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经营。

6．合资企业未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的。

7．合资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8．合资的任何一方或合资企业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财产被国家没收或征用。

9．合资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终止合资合同。

第五十九条合资企业宣告解散时，合资企业依法进行清算，清算期限、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组织依照《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一章合同的修改、变更

第六十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产业政策要求，合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变更、分立、合并、注册资本的增减、转让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必须经合资各方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十一条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依照《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二章违约责任

第六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五十三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十三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六十四条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二十三章场地

第六十五条合资企业使用的场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所有，应向政府缴纳使用费。

第六十六条合资企业租用场地\_\_\_\_\_\_平方米，租用费为每年\_\_\_\_\_\_元（人民币）／平方米，租用费缴纳方法，期限要根据\_\_\_\_\_\_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执行，合资企业租用\_\_\_\_\_\_\_方厂房、仓库暂定为\_\_\_\_\_\_\_\_平方米，租用费定为每年\_\_\_\_\_\_\_元（人民币）／平方米，按使用面积计取，水、电、汽设施租用费每年共计\_\_\_\_\_\_\_元（人民币），上述三项费用列入产品成本。

第二十四章不可抗力

第六十七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五章适用法律

第六十八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二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九条对本合同或合资企业的章程进行解释或履行时，如发生纠纷，其纠纷的当事者要以不使合资企业的利益受损为前提，进行友好协商，谋求问题的解决。

第七十条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提请仲裁。仲裁要在被告的所在国进行。被告者如是甲方，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被告者如是乙方，则由\_\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仲裁协会进行仲裁。

第七十一条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十二条在解决纠纷期间，除去纠纷的事项以外，合资各方要继续遵守履行本合同及合资企业的章程所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七十三条仲裁时使用语

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七章文字

第七十四条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第二十八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七十五条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七十六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七条合同条款的修正、变更、补充，由合资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经批准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十八条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第七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合资各方各执\_\_\_\_\_\_\_份，合资企业\_\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十条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由合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_\_\_\_\_\_\_\_\_\_签署。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

**经营合同协议五**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和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共同投资，联合经营公司．

第一章合营公司的组成

１·１合营各方为：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注册登记，其法定地址在中国省市街号；法定代表：姓名职务国籍．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国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国地；法定代表：姓名职务国籍．（如合营为多方者，可称丙，丁······

方）．

１·２合营公司的中文名称为：外文名称为：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合营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经有关当局批准后，可在国外或其它地方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１·３合营公司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中国的法人．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第二章营业范围与服务内容

２·１营业范围：

合营公司将承担下列各类项目的工程承包或咨询服务：

煤矿，冶金，石油，交通运输，水力发电，火力发电，核电站，水利，通讯，及上述各类项目的附属项目等．

２·２服务内容：

合营公司在其营业范围内，将为客户提供下列各类服务：

２·２·１工矿企业工程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发展规划设计．

２·２·２初步可行性分析

２·２·３可行性研究

２·２·４项目评价

２·２·５选择土建施工部门

２·２·６土建工程的施工监督

２·２·７培训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２·２·８技术转让

２·２·９董事会批准的其它服务项目（注：可根据具体情况订立）

２·３合营公司将根据上述服务范围，类别及公司营业计划， 寻求承担中国国内或国外项目．

第三章投资总额及资本转让

３·１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元（人民币或双方商定的一种外币）

其中甲方出资元．占注册资本％

乙方出资元．占注册资本％

３·２甲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元，专有技术使用费元．共元．

乙方：现金元．机械设备元．专有技术使用费元其他元．共元．

３·３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获得营业执照后天内，分期缴足投资资金，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按１４·３条办理．

３·４·１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均经董事会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３·４·２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需经公司他方同意．公司他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的股份．公司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他方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优惠．

第四章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４·１合营公司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完了以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或风险．

４·２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公司注册资本为限．

第五章合营期限，终止合同及财产清算

５·１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合营期限为年，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５·２如合营各方一致同意，延长合营期限，应在合营公司期满前６个月，向有关机构提出延长合营期限的申请，每次延长以年为限．

５·３合营公司期限届满或提前解散时．董事会应指定一个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可包括或由全体董事组成．并按照中国的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订立公司清算计划．妥善进行清算．合营公司的全部财产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履行赔偿义务支付清算费用后．所余全部财产均应依双方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义务

６·１甲方责任：

６·１·１按照３·３条的规定，按时提供应分摊的资本．

６·１·２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６·１·３按照合营公司的营业计划．为合营公司提供国内外工程项目．

６·１·４协助合营公司在当地招收有经验的和合格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工人．

６·１·５协助合营公司的外籍工作人员办理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 ．

６．１．６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６·２乙方责任

６·２·１按照３·３条的规定提供应分摊的资本．

６·２·２按照１１·１条及附件的规定．提供适用及先进的技术．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取得所需要的出口许可证．（详见附件）．

６·２·３按照合同规定．向合营公司提供有经验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协助合营公司聘请国外有关高级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

６·２·４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６·２·５按照合营公司的营业计划，寻找国外有关工程项目．

６·２·６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６·３免责范围：

合营各方除按合同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外，对于因合营公司的行为引起或与合营公司行为有关的任何间接或直接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双方均不向对方负责．

第七章董事会

７·１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名；乙方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名．由方委派．

７·２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四年．任期期满后，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任何一方可以随时更换自己委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董事，但必须书面通知合营的另一方．

７·３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召开均按合营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８·１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方推荐．副总经理名．由甲方推荐名．乙方推荐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年．

８·２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的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需要下设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８·３正副总经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

９·１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合营公司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务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９·２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采用日历年 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同一种外国文字书写）．

９·３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总会计师由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第十章劳动管理

１０·１合营公司职工的雇佣，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董事会与合营公司工会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１０·２甲乙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一章技术和服务的提供

１１·１合营双方长期合作的一个重要目的，是由双方向合营公司提供先进和适用的技术和优质服务，推动合营公司业务，使其在国内获得卓越显着的经济效益．在国际市场上获得较强的竞争能力．技术和服务的提供将与公司从事的项目相结合，并支持项目的实施．公司还将根据具

体情况制订培训计划．使其公司有关职员能成功地运用这些先进技术．技术和服务的提供方式．具体内容，费用标准等详见附件．

１１·２合营公司与合营双方签订的有关技术或服务协议．其期限为年．协议期满后．合营公司仍有权使用这些技术．

第十二章纳税

１２·１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规定交纳各种税金．

１２·２合营公司的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交纳各种税金．

第十三章保险

１３·１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由公司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公司的名义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１４·１合营一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１４·２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而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而遭到的损失，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其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１４·３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 付金额，合营公司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第一个月起；······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１５·１合营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以致造成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作为违约处理．

１５·１·１不可抗力事件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１５·１·２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该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已经采取了所有能够实施的合理措施．

１５·１·３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营他方．并在十五天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事故情况，及处理结果和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合法公证机关出具证明．

１５·２一旦事件影响已克服或处理结束．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合营他方．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１６·１合同发生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或第三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的，可以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在其它机构仲裁应遵守该机构的仲裁程序．

１６·２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裁定．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１７·１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八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１８·１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同，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他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和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前两款所述变更情况，按中国法律或行政规定，应由国家批准成立的合营合同，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１８·２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他方解除合同．

１８·２·１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１８·２·２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１８·２·３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迟延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１８·２·４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 能履行；

１８·２·５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出现．

１８·３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１８·３·１仲裁机构裁决或法院判决终止合同；

１８·３·２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１８·４在合营合同解除时．双方有义务完成合营公司正在进行的项目．

第十九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１９·１按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１９·２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须经批准方能生效．

１９·３本合同于一九八年月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地签字．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国

公司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甲方见证人（签字）乙方见证人（签字）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